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通路業務人員

電話：(02)8729-9852-9862

電子信箱：marketing@tpe.invesco.com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型保單客戶

資訊合作契約客戶/組合型基金客戶

發文日期：10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3)景順字第 12048 號

速 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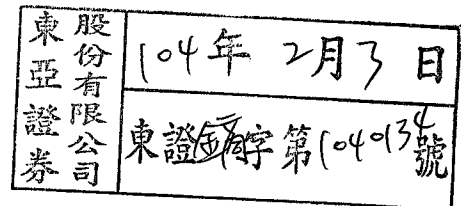
密 等：

附 件：1. 股東通知書
2. 主管機關終止信函

主 旨：敬告 貴行有關景順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債券基金」及「景順歐洲債券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敬請知悉。

說 明：

- 一、本公司代理之「景順債券基金」及「景順歐洲債券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二、此決定係因為上述二檔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修訂為擴大該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包括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此舉可提供額外靈活性，讓投資顧問能夠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來管理投資組合。惟採用新投資策略可能使本基金無法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限制。
- 三、上述二檔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買回之請求將繼續依照相關銷售文件依通常情況處理。



四、由本通知日期起，股東可選擇(a)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該基金；(b)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其於該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或(c)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轉換為金管會核准之景順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

五、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總經理 張人丰

致股東通知書

2015 年 1 月 12 日

終止景順基金系列 2—景順債券基金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

敬啟者：

本信函係通知台端，境外基金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決定終止景順基金系列 2—景順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此決定係因為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修訂為擴大該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包括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此舉可提供額外靈活性，讓投資顧問能夠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來管理投資組合。惟採用新投資策略可能使本基金無法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限制。

由本通知日期起，股東可選擇 (a)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該基金；(b) 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其於該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或 (c) 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轉換為金管會核准之景順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

本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買回之請求將繼續依照相關銷售文件依通常情況處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人丰

總經理 張人丰

致股東通知書

2015 年 1 月 12 日

終止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歐洲債券基金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

敬啟者：

本信函係通知台端，境外基金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決定終止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歐洲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此決定係因為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修訂為擴大該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包括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此舉可提供額外靈活性，讓投資顧問能夠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來管理投資組合。惟採用新投資策略將使本基金無法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限制。

由本通知日期起，股東可選擇 (a)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該基金；(b) 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其於該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或 (c) 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轉換為金管會核准之景順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

本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買回之請求將繼續依照相關銷售文件依通常情況處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人丰

總經理 張人丰